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向出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向出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3,590,134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世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朱勇軍先生、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出售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出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	238,975,067 (99.39)	1,476,000 (0.61)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上文(a)段所述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如適用)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範圍內，同意對出售協議及就出售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不重大的修訂。」	238,975,067 (99.39)	1,476,000 (0.61)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